

合同编号: 20220400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2 年工业品省级监督抽查检验机构技术服务  
公开招标项目  
**包 40 电线电缆**

委托单位(甲方):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南京

合同有效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合同编号”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

三、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四、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文本需打印（A3 骑马钉），字体统一为宋体四号字。

八、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省局办公室、财务处各备案一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2 年工业品省级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方（乙方）。

服务方（乙方）应依据项目编号：ZZ066022581896，（包 40 电线电缆）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

有效期：2022 年 6 月至 12 月。

##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相关产品江苏省省级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 2022 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任务布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抽样工作应注意：

1、按照相关产品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按照产品标准、抽查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文件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并将抽样过程照片及视频影像资料及时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3、在规定期限内且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符合抽样检验要求，或者因包装邮寄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和补抽的工作。

4、在实体店抽样的，在购买样品 3 日内，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在电商平台抽样的，收到并甄别有效样品后 3 日内，应通过邮政特快

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复印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电商，并告知电商平台。同时向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

5、所抽样品涉及特殊参数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时，应对样品特殊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进行确认。

检验工作应注意：

1、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2、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3、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4、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5、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

6、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7、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①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等；②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等。）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抽查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2、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在信息化系统录入抽查相关信息，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

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7、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

8、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禁止其3年内承担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

10、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1、乙方应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工作文件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 **四、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服务结果进行评审验收。评审结果低于60分的承检机构，一年内将不得参与省局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承检机构招标。

#### **五、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不得将抽查结果提供给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3、乙方在开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签约服务经费总额为¥ 666400 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其中：中标单价为¥ 3332 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贰元），任务批次200 批次。

备注：

(1) 签约服务经费总额=中标单价×任务批次。

(2) 实际工作中，乙方未完成甲方指定任务批次数的，实际支付的抽检服务经费总额=中标单价×实际抽检最低批次数+复检费用（如有）。

## 2、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总额（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计算）。

##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账户名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账号：125905517210902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月牙湖支行

##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暂停乙方 3 年承担江苏省江苏省

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资格。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严重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2、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同种产品的抽样检验机构应互相督促工作进度，若所承担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逾期，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机构的责任，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4、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方案进行人员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对存在虚报人员、逾期完成抽检任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将视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5、乙方对承担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各项费用。

6、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7、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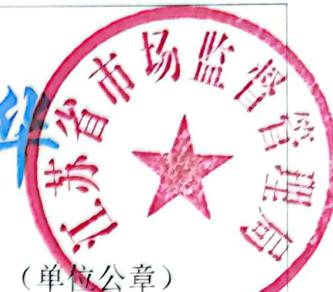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九、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 代表(签字)	高欣欣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07 号	
服务单位 (乙方)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邹洪	
	项目联系人	吴桢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服务单位 (乙方)	中标单位名称	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志姝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港南路 333 号	
服务单位 (乙方)	中标单位名称	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谢云涛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龙王路 6 号	
服务单位 (乙方)	中标单位名称	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姚晨阳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七路 2 号	

附件：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如有）

#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ZZ066022581896/40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扬

州市检验检测中心、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联合体）：

贵单位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 2022 年工业品省级  
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  
ZZ066022581896/40）中中标。中标内容：电线电缆。中标金额：陆拾  
陆万陆仟肆佰元（RMB666,400.00）。请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买  
方签订买卖合同。逾期按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邹清  
法定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成员二名称: 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丁志东  
法定住所: 镇江新区南湖路 333 号  
成员三名称: 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林  
法定住所: 扬州市杭集镇龙王路  
成员四名称: 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 谷群远  
法定住所: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七路 2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工业品省级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Z066022581896)(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 40 包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本项目电线电缆产品共 200 批次,由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牵头)和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扬州市检验检测中

心、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联合承标，其中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承担 100 批次的抽样、采样和检验工作，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担 10 批次的抽样、采样和检验工作，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10 批次的抽样、采样和检验工作，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承担 20 批次的抽样、采样和检验工作。在此期间由牵头单位协调任务中各项工作，其中检验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需要提供的材料由承检单位负责完成并提前五天发给牵头单位统一汇总上报，费用按照投标成功后省局拨款对以上三家承检单位进行分配，占比分别为：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50%，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0%。

3.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镇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三名称：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四名称：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